

## 经济局局长签署香港特区与希腊共和国民航运输协议

\*\*\*\*\*

经济局局长李淑仪于今日（五月三十一日）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希腊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签署民用航空运输协议。

代表希腊共和国政府签署该份协议的是该国的驻港总领事 MrGeorgeVeis。

李淑仪在签署仪式上表示：「今天签署的民航协议是香港与希腊的民航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协议提供了法律基础，让两地建立航空运输联系。」

李淑仪又指出，香港将继续与新的民航伙伴谈判民航协议，并实施逐步开放航空服务的政策，以扩展航空服务网络。

包括这份协议在内，香港签署的民航运输协议增加至 49 份。

香港已经与澳洲、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比利时、巴西、文莱、柬埔寨、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畿内亚、菲律宾、南韩、阿曼、卡塔尔、俄罗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和越南，签署同类协议。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经济局局长李淑仪（右二）今日（五月三十一日）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希腊共和国政府在香港签署民用航空运输协议。代表希腊共和国政府签署该份协议的是该国的驻港总领事 MrGeorgeVeis（左二）。



经济局局长李淑仪（右）今日（五月三十一日）与希腊共和国政府驻港总领事 MrGeorgeVeis 交换民用航空运输协议。

